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汕头市 2017—2018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方案的公示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制订《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7—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发改〔2019〕218 号）规定和要求，市国资委，各区（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审核主体上报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资金申报审核材料，经委托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和车辆比对并出具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形成《汕头市 2017—2018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方案》（简称《第二批方案》）。现将《第二批方案》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1 日（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

面形式反映。反映情况或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联系电话：0754-88281143

邮政编码：515037

邮政地址：汕头市跃进路 28 号市政府大楼 1106 室

附件：《汕头市 2017—2018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方案》



附件

汕头市 2017—2018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方案

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制订《关于印发〈汕头市 2017—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发改〔2019〕218 号）规定和要求，委托汕头市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市国资委，各区（县）申报受理单位经初审上报的新能源汽车财政资金申报审核材料进行核查和车辆比对并出具第三方《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司审计报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联合形成《汕头市 2017—2018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方案》（简称《第二批方案》），《第二批方案》如下：

1. 2017—2018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车辆是指 2017-2018 年购买或直接向生产厂家购买，且在我市初次注册登记且未过户到我市以外地区的纯电动汽车。

2. 根据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金额，结合我市相应年度注册登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数量，根据市政府办《文件处理表》（汕府办综文〔2020〕1-152 号）精神，本批次新能

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标准为：新能源公交车（大型车）按政策上限金额×40%清算补贴，新能源小型车按不高于0.8万元/辆清算补贴。其中，国家、省市对补贴上限金额的规定是：依不同年度国家补贴方案和地方补贴上限不得超过国家单车补贴额的50%，以国家补贴加上地方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计，且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与市场公允价相符，不得高于同一产品全国平均销售价格的30%。

3. 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核查结果，补贴资金核查情况详见下表。上述经公示无异议后，能取得补助的清算车辆最终以车辆管理部门确认车辆上牌、过户情况为准。

4. 本批次资金专款用于汕头市2017—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车辆，不得挪作他用。

5. 如发现恶意“骗补”等违反规定的，将实施联合惩罚机制。

汕头市 2017—2018 年度第二批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清算资金核查情况表

受理部门	车主单位	年度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数量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辆)	经核查政策补助上限(万元/辆)	审查政策补助上限(万元/辆)×40%	补助资金额度小计(万元)	补助资金额度合计(万元)	备注	
市国资委	汕头市汕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CK6800LZEV2	9	10.00	10.00	4.000	36.000	236.160	清算 9 辆	
		201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BYD6100LGEV10	20	10.50	10.50	4.200	84.000		清算 20 辆	
				BYD6850HZEV2	40	7.26	7.26	2.904	116.160		清算 40 辆	
	汕头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BYD6100LGEV10	95	10.50	10.50	4.200	399.000	1928.808	清算 95 辆	
				BYD6100LGEV8	223	10.50	10.50	4.200	936.600		清算 223 辆	
				BYD6100LGEV8	94	10.89	10.89	4.356	409.464		清算 94 辆	
				BYD6122LGEV2	20	9.90	9.90	3.960	79.200		清算 20 辆	
				BYD6850HZEV2	36	7.26	7.26	2.904	104.544		清算 36 辆	
	龙湖区	汕头市深展巴士有限公司	2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115BEVG13A	10	9.90	9.90	3.960	39.600	39.600	清算 10 辆
		汕头市南辰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1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CK6108EVG3A3	10	10.89	10.89	4.356	43.560	43.560	清算 10 辆

受理部门	车主单位	年度	汽车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数量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辆)	经核查政策补助上限(万元/辆)	审查政策补助上限(万元/辆)×40%	补助资金额度小计(万元)	补助资金额度合计(万元)	备注
澄海区	汕头市澄海区汽车运输总公司	201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BYD6810LZEV1	10	10.00	10.00	4.000	40.000	52.000	清算 10 辆
				BYD6100LGEV5	2	15.00	15.00	6.000	12.000		清算 2 辆
濠江区	汕头市联南巴士有限公司	201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CK6809EVG3A6	10	7.26	7.26	2.904	29.040	29.040	清算 10 辆
潮阳区	汕头市潮阳区公共交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815BEVG1	24	7.26	7.26	2.904	69.696	69.696	清算 24 辆
	汕头市新海潮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2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815BEVG1	30	7.26	7.26	2.904	87.120	87.120	清算 30 辆
潮南区	汕头市潮南区广达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ZK6815BEVG1	11	7.26	7.26	2.904	31.944	31.944	清算 11 辆
	合计				644				2517.928	2517.928	清算 644 辆

说明：1.车辆销售价格（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消费者支付金额）与市场公允价相符，不得高于同一产品全国平均销售价格的 30%；

2.核查补助上限依不同年度国家补贴方案和地方补贴上限不得超过国家单车补贴额的 50%，以国家补贴加上地方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测算；

3.依据购车发票、合同及汽车生产企业出具的承诺声明，按：①地方补贴 \leq （国家补贴+购车发票价格） \times 60%-国家补贴；②地方补贴 \leq [(国家补贴+购车发票净车价格) \times 60%-国家补贴]/0.4；

4.经市政府同意，本批次新能源汽车地方财政补贴标准为：新能源公交车（大型车）按政策上限补贴金额 \times 40%清算补贴。